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回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濱港與出租人於2021年12月17日就租賃資產訂立融資租回安排，當中包括(1)轉讓協議，據此出租人將向天津濱港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及(2)租回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租予天津濱港，為期24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9,200,000元(未計回購成本及可予提前終止)。天津濱港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天津濱港園區(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電鍍工業園)。

由於融資租回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回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

融資租回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濱港與出租人於2021年12月17日就租賃資產訂立融資租回安排，當中包括(1)轉讓協議，據此出租人將向天津濱港購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7,000,000元；及(2)租回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租予天津濱港，為期24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9,200,000元(未計回購成本)。融資租回安排詳情概述如下。

(1) 轉讓協議

-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 訂約方：(i)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
(ii) 天津濱港(作為賣方)。
- 標的資產：租賃資產。
- 代價：人民幣37,000,000元。
- 付款條款：出租人須於達成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包括(a)出租人已接獲天津濱港發出的分期付款通知；(b)出租人已接獲天津濱港的資金收據；及(c)出租人已接獲文件證實向出租人提供的擔保登記手續已根據租回協議規定辦妥)後七個工作日內分兩期向天津濱港支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2) 租回協議

- 日期：2021年12月17日。
- 訂約方：(i) 出租人(作為出租人)；及
(ii) 天津濱港(作為承租人)。
- 租回安排：根據租回協議，出租人同意將租賃資產租回予天津濱港，為期24個月，可於接獲天津濱港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及支付提前終止付款(i)所有應計但尚未支付的應付租賃付款；(ii)剩餘本金；(iii)剩餘未付利息的20%；及(iv)回購成本)後提前終止。
- 租賃付款：天津濱港應付出租人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9,200,000元(未計回購成本)，根據租回協議所載付款時間表分24期支付。

租賃付款總額包括(i)本金人民幣37,000,000元，與買賣租賃資產的代價相同；以及(ii)利息總額約人民幣2,200,000元，根據租回協議於租期內不得調整。

擔保：

- (a)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惠州金茂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萬達豐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天津金華都廢品收購有限公司、天津市天特元鋼業有限公司、天津三工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及天津萬和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共同及個別企業責任擔保；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張梁洪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即天津三工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持有並提供的不動產權擔保按揭。

回購成本：

租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惟須待支付提前終止付款)後，天津濱港有權按回購成本人民幣1,000元回購租賃資產。

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各自的條款(包括代價及租賃付款)乃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的價值、根據租賃付款應付出租人的利息及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天津濱港園區電鍍廢水處理中心的重金屬深度處理及中水回用設施以及其下所有設備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回用水生化系統、高濃度回用水生化系統、排放水處理系統、輔助系統以及電氣自控系統、水循環系統、循環水高級處理系統等以及燃氣蒸汽鍋爐。於2021年11月30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500,000元。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租賃資產應佔溢利。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電鍍工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天津濱港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天津濱港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天津濱港園區（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電鍍工業園）。

出租人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的全資附屬公司。出租人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融資租回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電鍍工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天津濱港為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電鍍工業園的營運方。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項下擬進行融資租回安排乃租賃資產的出售及租回融資安排的兩個步驟，致使本集團可以繼續利用有關安排經營天津濱港園區。融資租回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現金流並擴大融資渠道，預期轉讓協議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租回安排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一項融資安排，租賃資產仍將於本公司的財務賬目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機器，而向出租人收取的代價人民幣37,000,000元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根據租回協議支付予出租人的利息的會計處理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董事認為，融資租回安排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融資租回安排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張梁洪先生就租回協議提供的個人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該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

由於融資租回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回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轉讓協議買賣租賃資產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回安排」	指	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整體項下擬進行的融資租回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租賃付款」	指	根據租回協議與租賃資產的融資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總額
「租回協議」	指	出租人與天津濱港就根據融資租回安排租回租賃資產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租回協議
「租賃資產」	指	本公告「租賃資產」一節對有關資產有更詳細的描述
「出租人」	指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濱港」	指	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轉讓協議及租回協議日期由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轉讓協議」	指	出租人與天津濱港就根據融資租回安排買賣租賃資產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權利轉讓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2021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